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06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兼送達代收人）

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被告 陳玉紅(姓名羅馬拼音:TRAN NGOC HONG)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163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9,1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0日上午8時1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路口處，碰撞當時亦在行進中並由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致本件車輛受損壞，需支付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2,637元，經伊賠付並計算折舊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2萬9,1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彼當時有打方向燈，係本件車輛駕駛未保持安全
02 距離始發生交通事故，且該駕駛當時已經跨過雙黃線等語，
03 資為抗辯。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轉彎車應讓直
06 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
07 文。經本院勘驗原告於115年4月2日陳報狀所提光碟片中檔
08 案名稱「00000000000000」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可見：於影
09 像時間08：19：23至08：19：24間，上開機車行駛於道路右
10 側並持續顯示左邊方向燈，嗣前車輪駛至白色停止線附近時
11 即緩慢向左偏行。此時，本件車輛已駛過右彎路段，而與上
12 開機車相距約一個車頭之距離。於影像時間08：19：24至0
13 8：19：30間，本件車輛持續沿道路行駛，上開機車則持續
14 由道路右側緩慢向左偏行。此時，影像畫面可見兩車距離逐
15 漸靠近，嗣於行車紀錄器影像時間08：19：25時，上開機車
16 消失於影像畫面中。上開機車甫消失於影像畫面後，影像畫
17 面旋即向左偏移，嗣向右偏移，隨後本件車輛減速煞停於岔
18 路路口處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
19 背面），堪認被告時下屬於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情形，
20 而有過失，自應對本件車輛之損壞，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21 (二)本件車輛於106年12月出廠，有行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0頁
22 背面），其修復費用分別為零件費用1萬8,025元，鈑金費用
23 8,530元，烤漆費用2萬6,082元，有估價單可稽（見本院卷
24 第7頁背面至第8頁），計算零件折舊費用後，被告應賠償3
25 萬6,415元（相關計算式如附表），因原告代為賠付，有電
26 子發票證明聯可稽（見本院卷第8頁背面），故原告得向被
27 告求償之。

28 (三)又按諸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9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30 第3項定有明文。是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本件車輛駕駛於
31 被告偏移車道時，非不能減速以保持安全距離，而非僅改變

01 車道避免一途，故本件車輛駕駛與有過失，為原告所應同為
02 承擔。經衡酌被告與本件車輛駕駛之過失情節後，認為雙方
03 過失比例應分別為百分之90與百分之10，則原告得求償之金
04 額應為3萬2,774元（計算式：3萬6,415×90%=3萬2,774，
05 小數點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原告僅請求2萬9,163元，仍屬
06 有據。

07 (四)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18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65
08 頁），則原告請求被告併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
09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
10 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
12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院所為被告之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
14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條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15 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所酌定之
16 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20 第91條第3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陳家安

30 附錄：

3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

$$1,803 + 8,530 + 2萬6,082 = 3萬6,415$$

零件折舊費用部分之計算，如下：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8,025 \times 0.369 = 6,65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025 - 6,651 = 11,374$
第2年折舊值	$11,374 \times 0.369 = 4,19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374 - 4,197 = 7,177$
第3年折舊值	$7,177 \times 0.369 = 2,64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177 - 2,648 = 4,529$
第4年折舊值	$4,529 \times 0.369 = 1,67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529 - 1,671 = 2,858$
第5年折舊值	$2,858 \times 0.369 = 1,05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858 - 1,055 = 1,803$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803 - 0 = 1,803$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803 - 0 = 1,803$